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2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112,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0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13,526,927	99.8584	586,000	0.1416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孔令洋	413,235,971	99.78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303,900	34.1499	586,000	65.8501	0	0.0000
2.01	孔令洋	12,944	1.45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 2 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欣、林庆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4-00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中关于“事项紧急、不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要求，公司已于当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高一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联董事孔令洋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 2024-010)。

本次确定董事长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战略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同意增补孔令洋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孔令洋先生、高一轩先生、刘建红先生、洪成刚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孔令洋先生担任。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收购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5%股权的公告》(临 2024-01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长辞职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魏怡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魏怡女士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魏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怡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魏怡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魏怡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合规治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选举新任董事长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并确定其薪酬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孔令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董事长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占比分别为 40%和 60%，董事长薪酬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同意增补孔令洋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上述职务的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的规定，孔令洋先生自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之日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附：孔令洋先生简历

孔令洋，男，1980 年 9 月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规划建设部、前期规划部项目经理、前期规划部高级项目经理、建设管理部高级专家；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京津冀城际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挂职任广西南宁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副局长；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北京市丽泽城市航站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令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4-01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购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拟收购北京郭公庄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郭公庄投资公司”)持有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丰德、项目公司”)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依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50005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及《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村 1518-L01、1518-L04、1518-L05、1518-L06、1518-L07 地块竞买开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开发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经双方协商确定后，本次京投置地拟以 100 万元收购郭公庄投资公司持有京投丰德 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投置地将持有京投丰德 75%的股权。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村 1518-L01 等地块(地铁九号线郭公庄车辆段项目(三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 地块)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及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联合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郭公庄投资公司参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郭公庄村 1518-L01 等地块[地铁九号线郭公庄车辆段项目(三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B 地块]二类居住、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及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竞买。

2019 年 1 月 11 日，京投置地、京投公司、郭公庄投资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 2019-002)。

京投丰德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京投置地持有其 70%的股权、京投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郭公庄投资公司持有其 5%的股权。

根据京投置地、京投公司及郭公庄投资公司签署的《开发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为进一步加强对京投丰德的控制，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拟收购郭公庄投资公司持有京投丰德 5%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是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及《开发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京投置地以 100 万元收购郭公庄投资公司持有京投丰德 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投置地将持有京投丰德 75%的股权。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审议情况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郭公庄投资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2179777G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 69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殿福

注册资本：4,630.92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成立日期：1992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04 月 09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交通主管部门签注意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鸡、鸭、鱼养殖；猪、兔饲养；蔬菜、花卉种植；商品物资储存；货运代理；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净资产出资 4630.92 万元。(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京投丰德的少数股东郭公庄投资公司，持有京投丰德 5%的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1HQ6A1G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北京方向 B 座 6023

法定代表人：张雨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3 月 15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权属情况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主要股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1,400	70%	1,400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	500
3	北京郭公庄投资管理公司	100	5%	100
	合计	2,000	100%	2,000

4、优先受让权情况

其他股东同意本次京投置地收购郭公庄投资公司 5%的股权并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

5、资信情况

交易标的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60,736,591.33	1,160,560,851.23
负债总额	4,561,362,997.68	1,230,094,953.63
净资产	-200,626,406.35	-69,534,102.40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2,744,359,595.47	3,054,227,836.73
利润总额	85,706,393.22	200,100,151.77
净利润	19,103,366.36	131,092,303.95

注：2022 年度、2023 年 8 月 31 日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对象：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京投丰德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16,056.0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23,009.5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6,953.41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京投丰德总资产评估价值 125,146.97 万元，增值 9,090.88 万元，增值率 7.83%；总负债评估价值 123,009.5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 2,137.47 万元，增值 9,090.88 万元，增值率 130.74%。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6,011.22	125,036.56	9,025.34	7.78
非流动资产	44.87	110.41	65.54	146.08
固定资产	8.63	29.77	21.14	245.15
无形资产	36.24	80.63	44.39	122.49
资产总计	116,056.09	125,146.97	9,090.88	7.83
流动负债	123,009.50	123,009.5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23,009.50	123,009.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53.41	2,137.47	9,090.88	130.74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京投丰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137.47 万元。

(二)本次交易定价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4]第 050005 号)，以 2023 年 0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2,137.47 万元。上述评估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同时，根据京投置地、京投公司及郭公庄投资公司签署的《开发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结合《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京投置地以 100 万元收购郭公庄投资公司持有京投丰德 5%的股权。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北京郭公庄投资管理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甲方持有的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百分之五(5%)的股权

3、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1)双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 [2024]第 050005 号)。根据《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京投丰德房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 050005 号)显示，项目公司评估值为 2,137.47 万元，计算对应 5%股权的评估值为 106.87 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前述评估值以及开发合作协议之约定，最终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甲方按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将标的股权转让于乙方。

4、款项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且双方已就标的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号。

5、违约责任

(1)除本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股权协议，要求乙方无偿将标的股权回转给甲方，并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已向甲方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则甲方应在乙方将标的股权回转后三日内将该部分股权转让款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退回乙方。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补偿。

(3)如甲方未按乙方及项目公司要求配合完成后续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手续，自乙方要求甲方配合而甲方未予配合之日起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股权转让协议，要求甲方按股权转让款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补偿。

(4)在乙方按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后，甲方未按本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退还相应款项的，则甲方自逾期退款之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协议生效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协议需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置地与郭公庄投资公司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京投置地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郭公庄投资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六、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投置地对京投丰德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75%，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京投丰德的控制，提高其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三)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449,036,266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7.09%，其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 439,261,76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6.50%。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欣鹏运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执行人	冻结/标记原因
欣鹏运	61,000,000(轮候冻结)	35.81	10.28	是	2024 年 2 月 8 日	36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依照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川 01 知民初 1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进行冻结
	109,329,667(司法标记)	64.19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7 年 2 月 7 日		
合计	170,329,667	100	10.28					

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川 01 知民初 1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显示，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 152000 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61,000,000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0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40	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3,291,619	0	100	0.80
合计	439,261,760	26.50	329,772,093	109,329,667	——	26.50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 38,860,000 股进行冻结。

(3)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已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票 972 万股和聚达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 5528 万股进行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818,694	15.90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96,804,282	10.93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696,449,203	10.93
4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26,706	5.33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55,491,700	2.4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72,950	1.76
7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丰天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19,800	0.8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53,023	0.81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11,874	0.7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47,486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3,818,694	15.90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696,804,282	10.93
3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696,449,203	10.93
4	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726,706	5.33
5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汇实业有限公司	155,491,700	2.4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2,372,950	1.76
7	广东冠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冠丰天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019,800	0.82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553,023	0.81
9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富启瑞天泽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211,874	0.79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147,486	0.6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0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4,694.84 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 2.13 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开立回购专用账户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受宏观经济环境及资本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价目前已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公司实际投资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2023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2 月 5 日)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 3.07 元/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1 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3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出售	2,347.42-4,694.84	5,000-10,000	0.37%-0.74%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4,694.84 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 2.13 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 3 年内全部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